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4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77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油壹仟伍佰毫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賴文藝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凌晨2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日晚上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雲林縣○○市○○路0號附近時，因見黃正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停放在該建物對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至同時29分許間，下車步行至本案貨車旁，透過從加油孔放入水管1支、用嘴巴含吸該支水管再將所吸出之汽油裝入水桶1只等方式，竊取黃正時所有裝放在本案貨車油箱內之汽油共1,500毫升得逞，旋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因黃正時發現本案貨車油箱之剩餘汽油量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賴文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警卷第
02 3至7頁、偵緝卷第35至36頁、本院易卷第62頁）。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正時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9至12頁）。

04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
05 第15至31、37、39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8 (二)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
09 被告所為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公訴檢察官於本院訊
10 問程序中，復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參本院易卷第63
11 頁），自難認檢察官有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具有
12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必要等
13 事項以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依前揭說明，本案顯不具得
14 作為論被告以累犯、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為落
15 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爰不
16 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
17 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
18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
19 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
21 需財物，竟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所有裝放
22 在本案貨車油箱內之汽油共1,500毫升得逞，所為實屬不
23 該；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業曾數次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論
24 罪科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25 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
26 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另考量被告經查獲後始終坦承本案犯
27 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28 度、生活狀況（參本院易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關於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水管1支、水桶1只，被告於警
03 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供稱，其係於路邊檢得該等水
04 管及水桶乙情（警卷第5頁、偵緝卷第35至36頁、本院易卷
05 第62頁），而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該等水管及水桶係被告
06 所有之物，故就本案被告所使用之該等水管及水桶，本院均
07 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得之汽油共1,500毫升，雖未據扣
09 案，但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1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曾千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